

#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訂(92.09.23)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96.07.30)

- 一、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含博、碩士班）協助從事各系所教學及行政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各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可申請，但由於教育部獎補助趨向減少，致學校獎助學金之額度有限，復因研究生人數逐年增加，本班所分配之獎補助金額大幅減少，故並非所有申請者皆可以獲得此助學金。
- 三、 在職生若年收入所得低於 35 萬者亦可提出申請，惟通過人數將不超總申請人數之 20%。申請者須檢附個人及父母之年收入所得證明（可向稅捐機構申請）。
- 四、 當各級助學金名額有限時，將依照下列標準來審核：(1)品性與工作態度(2)家庭經濟情況(含助學貸款情況，必須提出相關證明)(3)特殊技能。
- 五、 獲補助者必需協助各服務單位之行政工作及重大活動（如研討會及招生等）。若支援服務期間，被檢舉不敬業，經查證屬實，並警告無效後，則報本校學務會議處理，並取消其補助資格。
- 六、 工作表現將由工作單位主管每月評核，每人該月之助學金將依個人工作表現而有所增減。表現差者所減少之獎助學金可用來貼補表現佳者。同學在值班工作之外，若有另支援所上之工作或活動，將列為績效衡量之參考，並酌情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若同學認為績效考核不公，可向班務辦公室反應，班務辦公室將視情況得召開行政事務會議以解決爭議並保障同學權益。
- 七、 每週工作時數原則上依照每人通過之時數為準，寒暑假值班時數將另行公佈。助學工讀計薪期程為當月 26 日起至次月 25 日止，工讀

時數紀錄表必須於次月 26 日交到班務辦公室以利彙總。若遇假日則順延。

八、 上述規定會因學校政策修改而有所調整，若有變動將另行公佈。